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廖婕汝

非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尤紫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39號），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聲請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

案，暫免聲請人於聲請時應預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 元，該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
監宣字第239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
人負擔，並已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已據本院依
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審閱無誤。因此，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
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，即相對
人應負擔裁判費1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由相對人
於10日內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欣以